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溫文隆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副主席  
鄭麗琼女士

個別人土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教授  
群芳文化研究及發展部副主任  
陳清僑教授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主席  
黎廣德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林雲峯教授

副會長  
吳永順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高級副會長  
余錦雄先生

長春社

主席  
何小芳女士

理事  
熊永達博士

思網絡

總監  
鄭敏華小姐

**Thwaites and Reed**  
代表  
**Neil Brennan WRIGHT**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義務司庫  
何小芳女士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召集人  
司馬文先生

個別人土

**John BATTE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舊天星碼頭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1)220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40/05-06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9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所通過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CB(1)46/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6年9月20日特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414/06-07號文件 —— 2006年9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11/06-07(01)號文件 —— 郭家麒議員於2006年12月13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511/06-07(02)號文件 ——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

立法會CB(1)511/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12日就"古物諮詢委員會確認在2002年並無反對天星碼頭拆卸計劃"發出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1)533/06-07(02)號文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6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講稿

立法會CB(1)534/06-07(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14日特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的措辭)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早於1996年，政府當局便開始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規劃工作，在過程中已向公眾人士介紹及解釋中區(擴展部分)範圍的土地用途規劃和發展建議。政府當局已進行必要的諮詢工作。她強調，政府當局已依循法定規劃程序行事，並與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在內的有關各方進行了廣泛諮詢。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範圍，包括搬遷受影響設施的相關安排，已在提交予有關各方的建議中清楚述明。當局已嚴格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進行核准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需的製訂圖則過程。現在天星碼頭已遷往另一地點，新碼頭亦已開始運作，故舊天星碼頭必須拆卸，以便按計劃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下各項基建工程，而事實上有關的拆卸工程已接近完成。政府當局會透過進行"優化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大綱及擬備主要發展用地的規劃／設計綱領"研究(下稱"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研究可如何最有效地把各幢歷史建築物的特色融入新海濱。政府當局已利用先進的激光掃描技術，以三維立體影像記錄舊天星碼頭鐘樓的特點，以期在日後的中環海濱重建該鐘樓。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已保留銅鐘的報時裝置、機械零件和鐘面。視乎該公司是否同意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該銅鐘可安裝在新鐘樓內，使市民可再次在中環聽到銅鐘發出節奏清楚的聲音。

### 團體陳述意見

####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CB(1)245/06-07(01)號文件)

2. 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副主席鄭麗琼女士指出，就填海及搬遷中環各個碼頭進行的討論在1997年已經展開。政府當局過往提供的文件只提及搬遷各個碼頭及在新天星碼頭重建鐘樓的事宜，沒有提及如

何保留舊鐘樓。部分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已在2006年8月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文件，爭取保留舊天星碼頭的鐘樓。市民並非突然對保留舊天星碼頭表示關注。在1997至1998年期間，社會上要求保留文化遺產及文物古蹟的聲音並非十分強烈。然而，在2003年以後，公眾人士對土地用途及集體回憶的意識越來越強烈。她對銅鐘在2006年12月14日討論仍進行期間被拆下，而鐘樓甚至在2006年12月16日被拆為兩部分一事表示遺憾。她認為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的意見。

3. 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女士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強調，基於進行發展的工作流程，故不可改變其決定。她認為從人文主義的角度來看保護建築文物，有關決定並不正確。她指出，年青一代有較強的歸屬感，希望保留文化遺產，但政府當局卻摧毀文化遺產，而且沒有對此事作適時回應。她以民政事務局頒布的文化政策作為參考，質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為何按一個有違該文化政策的方針行事。強調進行發展但忽略保護建築文物，是政府當局的盲點。社會是否團結一致，取決於市民是否關心環境，而不是有多少高樓大廈。長遠而言，公眾人士希望改善城市規劃過程，以及有更多機會參與城市規劃工作。

陳清僑教授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2月20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554/06-07(01)號文件)

4. 陳清僑教授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強調爭取保留舊天星碼頭的示威人士並非受人煽動，而市民並非突然對處理舊碼頭表示關注。這次事件亦非一件獨立的事件。反之，在保護天星碼頭的鐘樓以外，這次事件尚有其歷史、文化和社會背景，以及更深層的意義。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5.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主席黎廣德先生認為，在保存文物古蹟方面，香港應採用國際間的最佳做法。澳洲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在1999年訂立的《布拉憲章》第三條清楚訂明必須以謹慎的方式保存文物古蹟，因應需要作出必須但盡可能最少的改變。他指出，除非有重要的理由證明並不可行，否則當局應考慮原址保存天星碼頭。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原址保存天星碼頭的方案，而政府當局過去已數次錯失保存天星碼頭的機會。雖然在2001年發表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

指出天星碼頭具有保存價值，但政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在2003年，部分團體曾透過立法會反映意見，指天星碼頭應該原址保存，但政府當局又再錯失機會。在2006年10月18日，政府當局與香港建築師學會、長春社及多名專家舉行會議。在該次會議上，工程師、規劃師及建築師均同意，除了更改受影響的工程合約所需的成本外，在技術和規劃過程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但政府當局尚未這樣做。政府決定不在原址保存天星碼頭，是一項政治決定，並非基於技術或規劃方面的限制。他相信，若技術限制確實存在，而政府當局又願意提供所需的技術資料，社會人士可在一星期內向政府當局提交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他認為政府當局以規劃過程及工程問題作為藉口，決定不保存天星碼頭，對工程師、規劃師和建築師有欠公允。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2236/05-06(04)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2月20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554/06-07(02)號文件)

6.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林雲峯教授表示，不少歷史建築物不能保留，實在令人遺憾。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至今仍沒有一套可在文物保護與城市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全面文物保護政策。他指出，即使是專業人士亦不容易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故他表示要有效地進行諮詢，諮詢文件的內容必須令市民大眾容易理解。在此方面，當局應改善諮詢機制。雖然尊重古物諮詢委員會在2002年所作出有關不反對搬遷鐘樓的決定，但他認為若不可能在原址重建鐘樓，便應把鐘樓拆為不同部分，然後另覓地點進行重建，才是務實的做法。他得悉當局以一個不應該的方法處理鐘樓，對此感到驚訝。他相信，現時有一些處理鐘樓的工程方法，可以保持鐘樓的結構完整無缺，並對於當局並無保留可以重新裝嵌的鐘樓結構感到可惜。他促請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特別關注由皇后碼頭、天星碼頭及大會堂組成的綜合建築群。

7.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表示，他參與天星碼頭事件已有5個月時間，其間出席了多個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但並無接獲任何回應，故他現在已再沒有甚麼想說。

香港測量師學會

8. 香港測量師學會高級副會長余錦雄先生表示，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天星碼頭事件並非一件特別事件，故未有討論過此事。因此，該會對此事並無任何意見。

長春社

(立法會CB(1)2227/05-06(02)和CB(1)2236/05-06(03)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2月20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554/06-07(03)號文件)

9. 長春社主席何小芳女士表示，當局在1999年就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諮詢時，長春社曾提出反對。她指出，愛丁堡廣場、皇后碼頭、大會堂及天星碼頭一律應該保存。她表示，在1999年曾有評論認為政府當局目光狹隘，欠缺歷史意識。當時社會亦有就此事進行討論，即使次數不多。此外，當時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有60%的受訪者認為天星碼頭不應受中環的填海工程影響，而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應原址保存。公眾人士曾提出他們的訴求，但政府當局並無作出回應。在2001年，長春社亦指出愛丁堡廣場周圍的歷史建築物和構築物不應受到破壞。公眾人士所希望的是尋找其根源。歷史由時間、地方、人物和事件組成。在該等元素當中，只有地方可一直保持原貌，以及發揮保留集體回憶的作用。要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各界必須互相尊重及對社會有歸屬感。

10. 長春社理事熊永達博士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他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關於此事的意見，提供任何書面回應。他曾出席一些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提出他的建議，但政府當局同樣沒有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他對於政府當局這樣不合理地行事表示遺憾，並表示已沒有進行理性討論的空間。

思網絡

(立法會CB(1)2227/05-06(01)號文件)

11. 思網絡總監鄭敏華小姐表示，保存文物是為了讓市民重新體會本身的文化。須予保存的東西不限於文物本身，亦包括前人祖先所彰顯的相關智慧、知識和經驗。文化價值包括文物在社會、科學、歷史和美學等各方面的價值。只保存文物本身而沒有從相關經驗中學到任何東西，其實並無意義。土地發展及市區重建的政策出現偏頗，已導致貧富懸殊加劇。與將會興建的橫向型樓宇不同，舊天星碼頭是屬於市民的公眾地方。示威人士所反對的並非僅是拆卸天星碼頭，還有背後的意識形態。公眾人士應會對示威人士抗爭的理由寄予同情，因為在保存文物方面，最重要的事情是保衛文物的所在地。

12. Thwaites and Reed 的代表 Neil Brennan WRIGHT 先生表示，該鐘由著名鐘錶製造商 Dent 於1950



年代製成，是高質素的三腳電動機械重力鐘，採用鑄鐵框架、銅製齒輪及高質素的不銹鋼心軸。該鐘雖然骯髒，但要將其保存以供日後使用並無問題。該鐘遺失了兩組指針、鐘盤其中兩個零件，以及另外兩個細小零件。由於他尚未檢查鐘鈴，故不知道其狀況如何。該鐘既獨特又貴重，並且是為天星碼頭而製造的，是最適合該碼頭的時鐘。這是他在過去8年所見過的第二個同類時鐘。該鐘可採用不同的形式重新豎立，例如重置於新的鐘樓內，或是作為博物館的藏品。

香港規劃師學會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2月20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554/06-07(04)號文件)

13. 香港規劃師學會義務司庫何小芳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她補充，香港規劃師學會早於2002年已提出天星碼頭及大會堂是一個綜合地標，若拆卸天星碼頭，實在十分可惜。拆卸天星碼頭並非是興建所需道路基礎設施的唯一解決方法。然而，政府當局其後並無表明天星碼頭及其鐘樓可否保留。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14.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司馬文先生表示，經濟發展不止包括賣地計劃。他以台北101大廈附近的地區作為參考，指出該處有不少小商店和街頭文化，但香港與台北不同的是，香港的天星碼頭需要拆卸，是為了興建購物商場。他認為政府拒絕保留鐘樓的唯一原因，是保留鐘樓會對其賣地計劃造成影響。在原址保留鐘樓不存在技術問題，而政府當局過往曾有不少機會及時修改規劃。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曾分別在2004及2005年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中環的規劃。然而，政府當局堅持只可更改設計特色。賣地計劃扭曲了海濱的規劃，而且影響文物。當局應具備文物保育的設想，而且應要求發展計劃的倡議人(包括政府)展示發展計劃可符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準則。他強調應進行文物規劃，而文物保育過程應具透明度。一如Heritage Hong Kong所建議，當局急須進行文物統計調查，以便制訂一份文物監察列表。

John BATTEN先生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2月20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554/06-07(05)號文件)

15. John BATTEN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提前檢討文物保護政策，並希望透過與社會人士進行討論取得共識。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此事展開工作。在任何規劃工作中充分考慮文物保護事宜，是一項重要的規劃原則。較適宜討論與文化及文物保護有關的政策事宜的場合，是民政事務委員會而不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她強調，在發展新海濱時，政府當局會"與社會一同規劃"，並會與專業學會、區議會、城規會及有關各方進行廣泛諮詢，以期就規劃達致普遍共識。立法會在2004年批准及制定《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後，大大提高了規劃過程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程度。政府當局會積極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就各項規劃建議積極徵詢意見，並會公布各項規劃申請，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城規會的會議現時已公開讓公眾人士觀看。城規會會聆聽及考慮各項意見和申述，然後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當局同意應進行公開及適當的諮詢，並支持讓公眾人士參與規劃過程。此外，公眾人士的意見必須充分考慮。

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公共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分為多個階段，包括制訂工程概念、界定工程範圍、進行相關法定程序、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施工。當局必須按照清楚界定及認可的工程範圍，方可在施工階段展開工程，而當局是在進行非常廣泛的諮詢，以及審慎處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才就工程範圍作出決定。若在規劃過程的初期提出保存舊天星碼頭的建議，在考慮此事上或可更加靈活，但當時沒有人就此事提出強烈意見。當局曾在2002年6月5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撥款建議，當中指出工程範圍將包括搬遷天星碼頭。整個規劃過程已進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而在立法會批出撥款及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之前，一直進行了不少諮詢。透過進行該等廣泛的諮詢，政府當局已嘗試盡量取得最多共識。在工程計劃中，修改施工計劃並非一項容易的工作，因為這會影響成本及延誤工程，而在工程的後期及基於少數不同意見修改施工計劃，並非審慎之舉。為說明規劃過程漫長，以及在10年內可以達到甚麼成果，他指出新香港國際機場10個核心項目及另外6個鐵路項目，分別在1989至1998年及1994至2003年這兩段期間完成。政府當局一直支持保護文物及強調進行高質素的發展計劃。舉例說，西鐵的建造工程涉及需要進行保護及搬遷濕地的工作，而各界對此事意見分歧。從香港

觀鳥會注意到白鷺已飛返香港，可以證明在西鐵工程完成後把濕地恢復原貌的工作，效果令人滿意。

### 討論

18. 長春社理事熊永達博士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並非全部事實。中西區區議會及長春社在規劃階段曾就拆卸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提出反對，但政府當局只選擇性地聆聽意見。他又指出，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通常會發生意想不到的事情，例如因發現遺跡以致需要暫停進行建築工程來進行評估。他對於在工程計劃的施工階段不能作出任何改變的說法不表信服。由於舊天星碼頭的主樓依然完整無缺，他認為把鐘樓恢復原狀依然可行。

19. 主席詢問已拆下的銅鐘可否再次運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根據 WRIGHT 先生的意見，政府當局欣悉該銅鐘依然處於良好狀況。若有備用零件及可作出必要的安排，銅鐘及報時裝置可再次運作。政府當局會就最適合重建鐘樓的地點進行諮詢及徵詢各界意見。

2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數天一直進行拆卸工程。若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可以停止進行，天星碼頭便無須拆卸。他澄清公眾人士及立法會已提出本身的關注事項。在1999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60%的受訪者認為應保存天星碼頭，只有10%的受訪者支持搬遷鐘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9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但政府當局並無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他質疑政府當局就應否進行填海或天星碼頭應否拆卸，諮詢過多少市民。他認為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並非真正諮詢。雖然政府當局一直聲稱有就海濱的發展諮詢公眾人士，但卻決意亦逆民意而行。公眾人士希望保留天星碼頭，但政府當局卻將其拆卸。公眾人士試圖停止拆卸工程，但政府當局卻加快進行拆卸工程。公眾人士要求保留鐘樓，但政府當局卻把鐘樓棄置在堆填區。他質疑，若P2路的定線只須略作修改便可保留鐘樓，政府當局為何不保留鐘樓。他又詢問鐘樓的下落。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若在保留鐘樓一事上已作出深思熟慮及清楚明確的決定，政府當局會根據該決定行事。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時，該委員會已知道天星碼頭搬遷及鐘樓需要拆卸一事。當時該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關於拆卸鐘樓，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興建P2路、機場鐵路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及民耀街現有箱形排水暗渠的擴建部分，均需要拆卸舊天星碼頭。認為

延展掉車隧道的建造工程不會影響舊天星碼頭是有所誤會。碼頭的樁柱深入地底，會受上述基建工程影響。鐘樓的結構並非獨立結構，而是與碼頭建築物相連。該結構十分脆弱，部分混凝土已在移走銅鐘及其報時裝置期間損毀。現時鐘樓已棄置在一個公眾填土貯存庫，用作填土物料。

22.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在2006年12月15日至17日曾進行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有75%的受訪者支持重新展開公眾諮詢；60%的受訪者在過去6個月內得悉有關拆卸工程；另有70%的受訪者支持保留天星碼頭或鐘樓，當中40%認為應保留整個天星碼頭，30%認為應保留鐘樓，50%支持原址保留天星碼頭或其鐘樓，以及30%支持在另一地點保留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他指出，政府當局在過去進行的諮詢中並無披露調查報告的內容，而調查報告顯示雖然鐘樓的樓齡少於50年，卻是文化、政治及旅遊的地標，拆卸鐘樓會導致公眾人士提出反對，令他們感到失望。自2003年開始，公眾人士(尤其是年青一代)對保存文物的意識不斷提高，這可能是一場文化社會運動的開端。楊議員表示，民主黨現在正式建議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政府當局有責任與承建商討論保存鐘樓一事。若鐘樓尚未拆毀，鐘樓及銅鐘應放置在皇后碼頭附近，以保留整個建築群，包括大會堂。他促請政府當局循此路向制訂各項安排。

2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新中環海濱物色一個適合的地點重建鐘樓。至於皇后碼頭，關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文件中已清楚指出，該碼頭有需要拆卸，而且已計劃拆卸。皇后碼頭的現有功能會由中環9號碼頭取代，而後者已接近完成，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紀要清楚記錄皇后碼頭的牌匾將會保留。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會探討有何方法可最有效地保留該牌匾，並可處理楊森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再次確認皇后碼頭會受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工程影響，以及日後會有一個新的公眾碼頭取代皇后碼頭，發揮皇后碼頭的功能。

24. 陳婉嫻議員指出，在2002年6月5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重置後的新碼頭的外型猶如當時存在的天星碼頭。她注意到這項意見，並強調天星碼頭是香港的地標，政府當局必須履行其較早前作出的承諾，就是重置後的碼頭的設計會保留當時存在的天星碼頭的特色。她認為當局可將鐘樓整個移走，再搬往其他地方，一如處理美利樓的手法，並對於當局已把鐘

樓棄置在堆填區表示強烈不滿。在2006年12月13日立法會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期間，她曾要求政府當局暫停進行天星碼頭的拆卸工程，為期兩個月，以便可進行更多討論。她指出，工程計劃通常會基於各種因素而暫停進行。根據她從熟悉工程計劃的專業人士搜集到的意見，更改有關工程計劃是可行的，而工程亦可暫停進行，以便討論保留碼頭的方案。

2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6月5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清楚指出其打算在新中環海濱重新展現天星碼頭的特色。政府當局已履行其承諾，並依循所達致的決定行事，透過按照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議，採用1912年碼頭建築物的建築形式，作為重置後的新天星碼頭的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天星碼頭的銅鐘所發出的節奏清楚的聲音，同樣已經保留。雖然新時鐘由電子驅動，但透過由機械敲打鐘鈴，依然可以發出那種節奏清楚的聲音，而且聲音與原來的相似。舊銅鐘的鐘面、鐘鈴及機械零件已全部保留。有別於以石塊構建的美利樓，鐘樓屬混凝土建造物，可以透過重建來放置舊銅鐘，從而保留鐘樓的原貌。為此，政府當局已採用"三維立體"激光掃描技術，記錄鐘樓的特色。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在2002年所要求的是保留剛被拆卸的天星碼頭的特色，而不是在1912年興建的碼頭的特色，政府當局當時亦同意這樣做，因為剛被拆卸的天星碼頭，才與不少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有密切關係。她不能認同新天星碼頭的設計，並質疑在興建新天星碼頭前，當局為何沒有就其設計進行諮詢。

27. 李永達議員認為，雖然議員在2006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各個保存天星碼頭的方案，但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方案一律並不可行，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其認為該等方案並不可行，以及就此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所需的額外成本、需要的額外時間或預計會出現的技術問題。議員就保存天星碼頭所提出的方案之一是移走鐘樓，並將其結構保持完整無缺，然後保管鐘樓，以便日後在一個適合的地點將其恢復原貌。然而，政府當局則聲稱鐘樓與碼頭建築物的地基相連，故該方案並不可行。剛剛在日前出現的情況是，鐘樓已在清拆行動進行期間被拆為兩部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指示承建商把該兩部分保持完整無缺，並作出安排將其妥善保存，而不是准許承建商將其棄置在堆填區。他認為政府當局從來沒有真誠地與議員進行討論。

2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指出當局的計劃是在中環海濱重新展現鐘樓，而不是在原址保存鐘樓。關於保管被拆開的鐘樓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重申，鐘樓的混凝土質素欠佳，部分混凝土結構已在移走銅鐘期間損毀。他指出，重新裝嵌該兩個被拆開的部分並不安全。若鐘樓需要重建，應建造新的混凝土支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又強調在進行工程計劃時保持安全的重要性。他舉例指出，在為西鐵進行規劃時，曾有人建議在美孚新邨附近的一條斜路上興建隔音屏障，以此作為平息就西鐵定線進行的激烈辯論的交換條件。當時有關的工務部門指出擬議工程並不安全，但徒勞無功，結果其後該條為消防車所使用的斜路上的一個單位發生火警，事件中有人傷亡。他希望公眾人士尊重工務部門在安全方面提出的專業意見。

29. 張超雄議員欣賞公民社會在天星碼頭事件中自行發揮了積極主動的精神。他指出，過往曾有專家表示保存鐘樓不是並不可行，而實際的拆卸過程亦顯示了這點。公眾人士在規劃過程的初期已提出了他們的關注事項，但政府當局並無適時地接納他們的意見。目前的情況看似是保存鐘樓是市民的責任，政府當局只會把焦點放在發展和經濟之上。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規劃過程進行期間，積極提出保存鐘樓一事。他代表不少願意出錢收購及保留鐘樓的專業團體和保育人士，請政府當局就鐘樓開出一個價錢。他指出，該等團體和人士甚至已作出交通安排，以及物色地方放置鐘樓。以他所理解，鐘樓尚未拆毀，仍然存放在政府倉庫。他促請政府當局聆聽公眾人士就停止進行皇后碼頭拆卸計劃提出的意見，並就保存包括皇后碼頭、天星碼頭、愛丁堡廣場及大會堂在內的建築群的事宜進行諮詢。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城市規劃的諮詢過程，因為公眾人士對今次的事件的回應，反映出諮詢過程存在種種問題，以及政府當局未能掌握公眾人士的意見。

30. 規劃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99年修改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已承認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作為地標所具有的價值。當局已決定在新中環海濱重新展現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並以歷史文物為主題，為新碼頭的外貌進行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有關的工程合約，拆卸鐘樓的工作由承建商進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她不想誤導公眾，故她必須說出事實。以她所理解，由於被拆卸的鐘樓已棄置在公眾填土貯存庫，而且已可能與其他建

築廢料混合在一起，因此鐘樓將不可回復原貌。她促請議員不要對可以回復鐘樓的原貌，抱有任何期望。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無法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在24小時內發出了拆卸鐘樓的許可證，即使立法會就此事進行了不少討論，並通過了不少議案。她詢問政府當局需要用多少時間物色地點重建鐘樓。她同意Heritage Hong Kong建議的構思，亦即當局應就公眾人士認為值得保存的文物(例如建築物 and 地點)，設立一份監察列表，以及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文物評估列為規劃過程進行期間的必要規定之一。她認同就先前進行的諮詢所發表的諮詢文件的內容，即使是專業人士亦難以理解的看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諮詢過程，以便日後在規劃過程進行期間展開保存文物的工作，讓公眾人士可以了解有關資料及參與規劃過程。

32. 規劃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將於2007年首季進行，當局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包括就在新中環海濱物色最適合的地點重建鐘樓，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然後才作出決定。關於在進行規劃時會如何看待文物保護的工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一整個章節特別談論此事。文物保護觸及多項政策事宜，民政事務局會率先進行該等事宜的討論，包括制訂全港須予保護的文物建築和地點列表。當局必須首先制訂文物保護政策，並據此進行規劃。關於諮詢過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視乎某項工程計劃的重要性有多大，當局可製備三維立體圖則或模型，方便公眾人士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了解工程計劃。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調查今次事件，否則便不能揭露真相，以及不能防止類似事件在日後重演。天星碼頭的樓齡只有49年，但各界就保存天星碼頭提出的要求，反映出過去有太多文物建築被拆卸。文物保護工作不應是因為某官員或權貴大發慈悲才進行。當公眾人士認為某項文物應予保護時，政府當局會做甚麼，這點才是重要。他以奧地利維也納作為參考，指出當地一個已計劃拆卸的屠房，最終因為當地政府順應公眾人士提出的要求而獲得保留，並改建為表演場地。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今次事件欠缺透明度，並因為技術官僚及行政官僚而破壞歷史。與其以技術因素為藉口回應行政事宜，又或以行政因素為藉口回應技術事宜，政府當局在保護文物方面應有遠見，不應埋怨公眾人士較早前沒有提出他們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不但無能，而且缺乏公眾支持。鎮壓參與示威活動的大學生，不會帶來任何好結果。

34. 梁家傑議員詢問，進行通宵拆卸工程的許可證的申請在2006年12月15日提出，環境保護署為何在同一天內批准了有關申請，以及誰人決定提出有關申請。他又詢問在提出該項申請的同一天內批准該項申請，是否正常做法，以及有否任何先例可援。他再詢問誰人決定把鐘樓拆為兩部分以便吊上躉船，以及誰人決定把鐘樓該兩個完整的部分拆毀以便棄置在公眾填土貯存庫。他要求當局解釋鐘樓為何不是如碼頭建築物其他部分般在原址拆毀，並詢問鐘樓的下落。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一如申請表上所註明，承建商就連續不間斷地拆卸鐘樓而申請許可證，是基於安全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承建商是根據工程程序的需要，決定提出有關申請。這並非該類申請獲得批准的唯一個案，以往亦有先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類似申請會在進行交通改道工程等緊急情況下提出，今次並非不尋常的情況。關於部分報章報道該類申請需要取得行政會議的批准，他澄清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擁有這項權力。他又解釋，鐘樓的地基並非建於實心地面上，而是建於碼頭建築物頂部之上，再由樁柱支撐。移走銅鐘零件的工程已對脆弱的鐘樓結構造成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進一步闡釋，基於安全理由，拆卸鐘樓的工程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拆卸鐘樓的安排便是在這個基礎上作出的。在與承建商進行討論後，鐘樓已在原址被拆為兩部分。拆卸鐘樓的環境與拆卸碼頭建築物的環境不同。鐘樓的結構已在移走銅鐘的鐘面及報時裝置期間損毀，而在原址拆卸碼頭建築物則沒有該等問題。他指出，鐘樓被拆開的部分並非完整無缺，某些地方已經損毀，而且並不完整。由於鐘樓被拆開的部分屬承建商的財產，故該等部分已如常地棄置在公眾填土貯存庫，用作填土物料。

36. 劉秀成議員詢問拆卸工程的安排是否由承建商提出。他要求當局澄清銅鐘的狀況，並指出只要保留銅鐘的零件，日後可採用任何方法處理銅鐘。他又詢問可否重新裝嵌銅鐘的零件。關於新海濱廣場，他詢問當局會否舉辦任何設計比賽，以便各界提供參賽作品，方便進行公眾諮詢及公眾人士參與其中。這樣，專業人士亦會有機會向公眾人士分享及解釋他們的構思。他就此方面徵詢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應該具有前瞻性，提供機會予建築師及工程師對拆卸鐘樓所導致的情況作出補救。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再次確認拆卸鐘樓的安排是在當局與承建商進行討論後，基於安全理由而作出的。關於被拆下的銅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據檢查過銅鐘的WRIGHT先生所述，銅鐘的狀況良好，零件亦可重新裝嵌。政府當局會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聯絡，以便妥善保護銅鐘。劉秀成議員所提出有關舉辦設計比賽的構思，會在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中予以考慮。

38. 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先生表示，香港建築師學會一直認為舉辦規劃或建築設計比賽是可取的做法，該會會支持劉秀成議員的構思。然而，這並不表示香港建築師學會接納有關當局對整件事的處理手法。

39.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希望鐘樓尚未拆毀，該黨依然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承建商進行討論以保留鐘樓，使鐘樓可放置在新海濱，而皇后碼頭則可原址保留。他又表示，若其後發覺指示承建商拆卸鐘樓的一方是政府當局，會嚴重打擊政府當局的公信力。他補充，因應天星碼頭事件目前的發展情況，民主黨認為很難支持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12月19日討論的有關中九龍幹線的顧問設計費及地盤勘測工作的撥款建議。

40. 郭家麒議員為陳婉嫻議員澄清，指出在2000年4月1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在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所承諾是的重置一座鐘樓及粉飾新碼頭，務求在外觀上近似當時存在的天星碼頭，而不是1912年的碼頭。他批評政府當局以一個謊言掩飾另一個謊言。

41. 郭家麒議員擬動議一項議案，但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該議案未能獲得處理。

##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6日